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之日起方可实施，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8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于2020年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调查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函询公司第一大股东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控股”），冰轮控股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异动期间，冰轮控股未买卖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境内优先股全部赎回及 摘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债券简称：中行优
● 最后交易日：2020年11月19日
● 股票代码：601988
● 摘牌起始日：2020年11月20日
● 停牌起始日：2020年11月20日
● 摘牌公告日：2020年11月23日
● 除权除息日：2020年11月23日
● 将被摘牌日：2020年11月23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4年11月21日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了3.2亿股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简称“第一期境内优先股”或“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代码为360002，简称“中行优”。有关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信息如下：

本行2013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本行已着手准备在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赎回时间，并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保监会”）的批准全权处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5月30日通过了《关于行使第一期和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已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对本行赎回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境内优先股无异议。

二、本次优先股赎回方案

(一)有关日期

最后交易日：2020年11月19日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

停牌起始日：2020年11月20日

除权除息日：2020年11月23日

将被摘牌日：2020年11月23日

三、赎回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行拟赎回全部3.2亿股第一期境内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320亿元。

(一)赎回价格：每股市价100元人民币减去每股对应的应付股息后减去本期尚未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四)赎回期限：2020年11月23日，即2020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

三、本次优先股停牌的提示

本行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终止转让服务的通知》（上证函[2020]244号），同意在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被全部赎回后终止对本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提供转让服务。根据本次优先股赎回安排，本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将于2020年11月23日起终止挂牌。

四、本次优先股终止挂牌

本行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终止转让服务的通知》（上证函[2020]244号），同意在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被全部赎回后终止对本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提供转让服务。根据本次优先股赎回安排，本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将于2020年11月23日起终止挂牌。

五、其他说明

1.本次优先股赎回款由本行自行划拨。

2.本次赎回的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证券账户中直接记载，赎回后本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股数为0。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0-100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海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先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会议审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约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时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董事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刊登在2020年1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0-101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海药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上午一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会议审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约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时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监事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刊登在2020年1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0-102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海药业”）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会议审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约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时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监事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刊登在2020年1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0-103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海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先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会议审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约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时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董事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刊登在2020年1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0-104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海药业”）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会议审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约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时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监事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刊登在2020年1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0-105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海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先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审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刊登在2020年1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0-106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海药业”）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